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BANG ANNUITY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安邦养老

(二)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四)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际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广东。

(六)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5,469,270,480.97	6,243,90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3,198,978,784.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87,200,000.00	-
应收利息	9	54,262,701.67	28,446,590.28
定期存款	10	2,210,000,000.00	2,6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221,171,128.8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857,372.17	779,744.32
无形资产	14	112,700.00	126,500.00
其他资产		1,527,810.26	418,331.87
资产总计		<u>17,613,380,978.05</u>	<u>3,376,015,072.53</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应付分保账款		32,769.35	-
应付职工薪酬	15	-	-
应交税费	5(3)	159,202.87	4,694,254.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8,526,378,314.94	1,006,558.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525.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1.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23,888,815.75	7,111,647.57
其他负债	18	4,808,284,332.97	20,089,606.88
负债合计		<u>13,558,857,143.32</u>	<u>32,902,066.60</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9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	10,852,160.78	-
盈余公积	21(1)	74,367,167.39	4,311,300.59
一般风险准备	21(2)	70,055,866.80	-
未分配利润		<u>599,248,639.76</u>	<u>38,801,705.34</u>
股东权益合计		<u>4,054,523,834.73</u>	<u>3,343,113,005.9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613,380,978.05</u>	<u>3,376,015,072.53</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31,705.75	-
减：分出保费		(35,327.2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525.91)	-
		<u>83,852.64</u>	<u>-</u>
已赚保费			
投资收益	22	275,020,500.87	97,341,25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826,823,013.62	-
其他业务收入	24	17,022,340.43	2,815,575.96
		<u>1,118,949,707.56</u>	<u>100,156,827.78</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5,735.60)	-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57.85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1.5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	(65,265.01)	-
业务及管理费	25	(73,109,504.80)	(42,666,266.39)
其他业务成本	26	(137,014,991.65)	(6,558.05)
		<u>(210,194,120.74)</u>	<u>(42,672,824.44)</u>
营业利润		<u>908,755,586.82</u>	<u>57,484,003.34</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利润		908,755,586.82	57,484,003.34
加：营业外收入	27	<u>4,973,951.73</u>	<u>4.57</u>
利润总额		913,729,538.55	57,484,007.91
减：所得税费用	28	<u>(213,170,870.53)</u>	<u>(14,371,001.98)</u>
净利润		<u>700,558,668.02</u>	<u>43,113,005.93</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0,852,160.78</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711,410,828.80</u>	<u>43,113,005.93</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3,524.59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388,667,591.41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461,207.04</u>	<u>3,002,774.5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08,362,323.04</u>	<u>4,002,774.5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735.6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368.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18,388.43)	(16,121,26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8,438.12)	(4,282,401.54)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612,753.94)</u>	<u>(5,063,927.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221,684.09)</u>	<u>(695,467,589.61)</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u>8,330,140,638.95</u>	<u>(691,464,815.04)</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768,717.26	5,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548,482,554.18	68,761,417.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81,638.5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11,432,909.96</u>	<u>5,668,761,417.1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9,010,398.85)	(8,2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	(1,052,69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98,262.02)</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79,815,660.87)</u>	<u>(8,271,052,696.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68,382,750.91)</u>	<u>(2,602,291,278.90)</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u>	<u>3,30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3,300,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3,300,00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	5,461,757,888.04	6,243,906.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43,906.06</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	<u>5,468,001,794.10</u>	<u>6,243,906.06</u>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	4,311,300.59	-	38,801,705.34	3,343,113,005.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0,852,160.78	-	-	700,558,668.02	711,410,828.8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1(1)	-	-	70,055,866.80	-	(70,055,866.80)	-
3. 利润分配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2)	-	-	-	70,055,866.80	(70,055,866.8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0,852,160.78	70,055,866.80	70,055,866.80	560,446,934.42	711,410,828.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10,852,160.78	74,367,167.39	70,055,866.80	599,248,639.76	4,054,523,834.73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113,005.93	43,113,005.93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00	-	-	-	3,30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1	-	-	4,311,300.59	(4,311,300.59)	-
上述 1 至 3 小计		3,300,000,000.00	-	4,311,300.59	38,801,705.34	3,343,113,005.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0,000,000.00	-	4,311,300.59	38,801,705.34	3,343,113,005.93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许可 [2013] 606 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6628383，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896803207。

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邦人寿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 亿元，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 13.64% 的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86.36% 的股份。上述增资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 [2014] 689 号批准。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邦人寿，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安邦集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8)(d)）。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a)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因签订再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损益于签约日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作为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进行摊销。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每张有效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取逐案估计法，实际结果为零。由于理赔数据不满足信度要求，根据行业的经验水平，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共计按照过去 12 个月赔款支出总额的 20% 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根据产品特点和经验数据确定，目前统一采用 3%。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理赔经验数据的不断丰富，本公司将依据公司实际经验，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评估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万能保险合同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负债及重大风险测试未通过的保险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本公司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非保险合同收入

非保险合同收入包括初始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手续费等多项收益。上述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按有关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b)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d)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公司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额的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额的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照法定税率执行 (2014: 25%) 。

- (3) 应交税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162.96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626,952.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8,039.91	67,301.23
合计	<u>159,202.87</u>	<u>4,694,254.10</u>

6 货币资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活期存款	4,788,161,915.67	6,243,906.06
结算备付金	679,839,878.43	-
存出保证金	1,268,686.87	-
合计	<u>5,469,270,480.97</u>	<u>6,243,906.06</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752,956.00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98,225,828.18	-
合计	<u>3,198,978,784.18</u>	<u>-</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债券	<u>4,787,200,000.00</u>	<u>-</u>

9 应收利息

	<u>2015 年</u>	<u>2014 年</u>
银行存款利息	54,086,090.16	28,446,590.28
信托投资利息	175,966.36	-
债券投资利息	<u>645.15</u>	<u>-</u>
合计	<u>54,262,701.67</u>	<u>28,446,590.28</u>

10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210,000,000.00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u>-</u>	<u>2,670,000,000.00</u>
合计	<u>2,210,000,000.00</u>	<u>2,670,000,000.00</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股票	15,198,948.80	-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
资产管理产品	<u>1,008,933,630.00</u>	<u>-</u>
合计	<u>1,221,171,128.80</u>	<u>-</u>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2015 年	2014 年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2-60 个月	人民币	310,000,000.00	3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人民币	10,000,000.00	-
合计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27,629.00	896,967.00	924,59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29.00	896,967.00	924,596.00
本年增加	41,603.00	231,999.00	273,60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232.00	1,128,966.00	1,198,198.00
减：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折旧	3,570.44	141,281.24	144,851.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70.44	141,281.24	144,851.68
本年计提折旧	8,971.55	187,002.60	195,974.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41.99	328,283.84	340,825.83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690.01	800,682.16	857,372.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058.56	755,685.76	779,744.32
------------------	-----------	------------	------------

14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38,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000.00
---	------------

减：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1,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0.00
本年增加	13,8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00.00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7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500.00
------------------	------------

1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短期薪酬	(1)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	-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 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38,707,209.58	(38,707,209.58)	-
职工福利费	-	231,156.70	(231,156.70)	-
社会保险费	-	3,393,440.89	(3,393,440.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4,464.80	(3,054,464.80)	-
工伤保险费	-	130,199.96	(130,199.96)	-
生育保险费	-	208,776.13	(208,776.13)	-
住房公积金	-	3,180,100.00	(3,180,1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8,436.59	(8,436.59)	-
合计	-	45,520,343.76	(45,520,343.76)	-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 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12,273,272.92	(12,273,272.92)	-
职工福利费	-	14,230.91	(14,230.91)	-
社会保险费	-	519,988.75	(519,988.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8,666.40	(408,666.40)	-
工伤保险费	-	42,772.10	(42,772.10)	-
生育保险费	-	68,550.25	(68,550.25)	-
住房公积金	-	1,049,417.00	(1,049,41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7,742.40	(17,742.40)	-
合计	-	13,874,651.98	(13,874,651.98)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03,607.87	(4,703,607.87)	-
失业保险费	-	318,040.48	(318,040.48)	-
合计	-	5,021,648.35	(5,021,648.35)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24,313.74	(2,124,313.74)	-
失业保险费	-	122,294.64	(122,294.64)	-
合计	-	2,246,608.38	(2,246,608.38)	-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1,006,558.05	-
已收保费	8,388,828,000.00	1,000,000.00
利息计提	136,677,758.14	3,873.46
持续奖金	30,865.51	2,684.59
保单管理费	(40.00)	-
退保	(164,826.76)	-
合计	8,526,378,314.94	1,006,558.05

到期期限	2015 年	2014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513,704,131.01	-
5 年以上	12,674,183.93	1,006,558.05
合计	8,526,378,314.94	1,006,558.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是指预计现金流的到期期限。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06,705,753.40	-	206,705,75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	3,617,386.93	3,617,386.93
未实现利息收入	7,111,647.57	6,454,027.85	-	13,565,675.42
合计	7,111,647.57	213,159,781.25	3,617,386.93	223,888,815.7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6) 所载的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233,925,756.51 元 (2014 年: 人民币零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 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 (即 2015 年), 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8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87,200,000.00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2,585,095.64	-
应付委托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	385,681.54	-
其他	8,113,555.79	20,089,606.88
合计	4,808,284,332.97	20,089,606.88

19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及股本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3.64	450,000,000.00	13.64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00	86.36	2,850,000,000.00	86.36
合计	3,300,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已由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竞字验字 [2013] 第 0140 号，安永华明 (2014) 验字第 60905227_A02 号验资报告。

20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额

10,852,160.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52,160.78

2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利润分配

4,311,300.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1,300.59

利润分配

70,055,866.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367,167.39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2 投资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538,764.08	97,341,25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3,707,391.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4,039,571.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35,149,556.71	-
合计	<u>275,020,500.87</u>	<u>97,341,251.82</u>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826,823,013.62	-
合计	<u>826,823,013.62</u>	<u>-</u>

24 其他业务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受托管理费收入	983,518.86	3,239.7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34,403.40	2,812,336.23
其他	4,418.17	-
合计	<u>17,022,340.43</u>	<u>2,815,575.96</u>

5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0,541,992.11	16,121,260.36
保险保障基金	12,586,595.64	-
租赁费	2,825,899.06	2,549,588.00
物业管理费	384,982.74	224,791.25
折旧与摊销	209,774.15	156,351.68
咨询费	586,187.51	3,530,000.00
保险监管费	661,010.00	-
委托管理费	1,012,847.62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75.00	13,128,000.00
业务招待费	224,549.50	110,892.80
车船使用费	143,720.00	33,500.00
开办费	949,012.80	128,187.68
税金	34,459.89	1,650,000.00
其他	2,946,898.78	5,033,694.62
合计	<u>73,109,504.80</u>	<u>42,666,266.39</u>

26 其他业务成本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万能险保单利息支出	136,677,758.14	3,873.46
万能险持续奖金及其他	337,233.51	2,684.59
合计	<u>137,014,991.65</u>	<u>6,558.05</u>

27 营业外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政府补助	4,973,900.00	-
其他	51.73	4.57
合计	<u>4,973,951.73</u>	<u>4.57</u>

2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5 年</u>	<u>2014 年</u>
本年所得税	-	7,259,354.4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089.28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3,159,781.25	7,111,647.57
合计	<u>213,170,870.53</u>	<u>14,371,001.98</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213,159,781.25</u>	<u>7,111,647.57</u>

(2) 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利润总额	<u>913,729,538.55</u>	<u>57,484,007.91</u>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8,432,384.64	14,371,001.98
免税投资收益 (1)	(73,776,497.00)	-
不予抵扣的费用	22,454.95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089.28	-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2)	<u>58,481,438.66</u>	<u>-</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13,170,870.53</u>	<u>14,371,001.98</u>

-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有关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17)。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5 年</u>	<u>2014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69,547.71	-
减：所得税	(3,617,386.93)	-
合计	<u>10,852,160.78</u>	<u>-</u>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净利润	700,558,668.02	43,113,005.9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95,974.15	144,851.68
无形资产摊销	13,800.00	11,50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	113,707.4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6,823,013.62)	-
投资收益	(275,020,500.87)	(97,208,007.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净增加额	8,388,667,591.41	1,006,558.05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13,159,781.25	7,111,64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76,856.78)	(418,33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851,487.95	24,773,960.9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30,140,638.95</u>	<u>(691,464,815.04)</u>

(2) 年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68,001,794.10	6,243,906.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243,906.06)</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61,757,888.04</u>	<u>6,243,906.0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	-	-
银行存款	4,788,161,915.67	6,243,906.06
结算备付金	<u>679,839,878.43</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5,468,001,794.10</u>	<u>6,243,906.06</u>

3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现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应收利息</u>	<u>最大损失敞口</u>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175,966.36	197,054,516.36
资产管理产品	<u>1,008,933,630.00</u>	<u>-</u>	<u>1,008,933,630.00</u>
合计	<u>1,205,972,180.00</u>	<u>175,966.36</u>	<u>1,205,988,146.36</u>

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取两者孰高）。

32 分部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3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 2015 年初步开展保险业务，保险风险较低。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信用风险可控。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所投资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券发行人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信用评级是指在该债券发行时指派给国内合格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的评级。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在 30 日以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留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合同付款义务。因此，本公司对金融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事项的合同付款期限进行日常监控，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u>即期 / 无期限</u>	<u>1 年以内</u>	<u>1 -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应付分保账款	32,769.35	-	-	-	32,769.35	32,769.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9,885,929,471.70	16,019,620.25	9,901,949,091.95	8,526,378,314.94
其他负债	<u>4,808,284,332.97</u>	<u>-</u>	<u>-</u>	<u>-</u>	<u>4,808,284,332.97</u>	<u>4,808,284,332.97</u>
合计	<u>4,808,317,102.32</u>	<u>-</u>	<u>9,885,929,471.70</u>	<u>16,019,620.25</u>	<u>14,710,266,194.27</u>	<u>13,334,695,417.2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u>即期 / 无期限</u>	<u>1 年以内</u>	<u>1 -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1,110,284.40	1,110,284.40	1,006,558.05
其他负债	<u>20,089,606.88</u>	<u>-</u>	<u>-</u>	<u>-</u>	<u>20,089,606.88</u>	<u>20,089,606.88</u>
合计	<u>20,089,606.88</u>	<u>-</u>	<u>-</u>	<u>1,006,558.05</u>	<u>21,096,164.93</u>	<u>21,096,164.93</u>

(iii)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交易性债券投资。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工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iv)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19,897,878.42元。

34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52,956.00	752,956.00	-	-
权益工具投资	3,198,225,828.18	3,198,225,828.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15,198,948.80	15,198,948.80	-	-
信托投资计划	197,038,550.00	-	-	197,038,550.00
资产管理产品	1,008,933,630.00	-	1,008,933,630.00	-
合计	4,420,149,912.98	3,214,177,732.98	1,008,933,630.00	197,038,550.00

2015 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14 年本公司未进行证券市场投资。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由专门团队负责对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2015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利得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投资计划	-	-	197,038,550.00	197,038,550.00
合计	-	-	197,038,550.00	197,038,550.00

2014 年本公司未进行证券市场投资。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36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1,340.92	2,865,126.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1,739,658.24</u>	<u>1,146,665.00</u>
合计	<u><u>5,600,999.16</u></u>	<u><u>4,011,791.52</u></u>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307.9 亿	86.36%	86.3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安邦集团。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67,723.28	-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业务及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费	753,365.35	-
利息收入	141,977,001.58	75,392,654.57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活期存款	142,063.36	5,670,528.41
定期存款	2,200,000,000.00	2,66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14,565,138.99	19,817,777.79
其他负债	193,508.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1,008,933,630.00	-

(iii) (i) 和 (ii)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38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作出相应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 2014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重分类。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何琪、奚霞

3. 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伊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始终致力于构建覆盖各层级的立体化全面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保险风险

依照面向偿付能力的风险导向政策，针对偿付能力风险制定偿付能力监测和预警机制，对每季度的偿付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发布监测报告。通过评估，安邦养老偿付能力引发风险的可能性极低。其次，针对准备金提取风险建立严格的准备金提取要求和完善的提取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部及保监会下发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合理计提各项准备金。再次，针对盈利能力风险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发移动出单等项目，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来提高市场占有率。

率、提升盈利能力，以此使盈利能力风险得到很好控制。

2. 市场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机制，主要采用在险价值(VaR)、敏感性指标等风险量化技术度量市场风险，并辅以压力测试补充分析极端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损失。

公司采用恒生投资管理系统风险控制子系统进行限额设定、限额监控等事中风险控制，采用恒生绩效与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风险计量、指标计算等事后风险分析与报告，并协助投资部门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并定期进行系统的升级和优化，以提升风险计量的精确性和监测的效率。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包括日报、周报和月报，定期对公司投资资产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总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情况、VaR 值占比、波动率、Beta 值、久期、凸性等，及时揭示投资活动中的市场风险及风险的变化情况，为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部门调整投资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3.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应收保费、投资资产、再保险资产以及存放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公司通过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额度控制两个途径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所有投资的债券、信用产品、以及交易对手的外部信用等级需达到监管规定的要求，并且同时达到公司信用评级部门的内部评定的可投资级别。授信额度则依据内部信用等级

进行分配，交易对手及资产的相关交投需在匹配的授信额度内完成。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对信用产品投资的流程规定进行操作，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跟踪，保障各账户的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对于应收保费及再保险资产，主要通过事前分析债务人资信状况、最大限度减少应收款项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对于银行存款，主要通过将大部分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来控制 and 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投资资产，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基金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努力减少投资资产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公司追求效益、品质与规模均衡发展，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2015 年，公司严格遵循已建立的基于流程控制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对于各部门、投资流程、关键岗位进行了全方位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动态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事前及事后的合规审核与检查。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基于风险事件驱动的流程，甄别和改进流程上的风险点，逐步明确流程上各关键岗位以及相应负责人员的主要职责，将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发的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内。

5.流动性风险

为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我司的决策层在制定投资计划时，需要与投资、精算以及风险管理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充

分的沟通，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信息与长期投资战略决策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科学合理。

6. 声誉风险

安邦养老险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制定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事件管理和归口部门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声誉风险管理内容、声誉风险事件管理流程、声誉风险管理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建立风险控制标准，对潜在声誉风险隐患确定“零容忍”态度。在防范声誉风险上，逐步建立由相关人员对各大媒体实施监控体系，包括与专业公司媒体签订合同，24 小时监控主流媒体相关新闻报道等。另外公司办公室专门设立品牌岗，全面负责公司的声誉风险，通过开展声誉风险的调查和监测，有效的了解公司的声誉状况和面临的媒体危机。

7. 战略风险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规定，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决策层组成，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本年针对战略风险，在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集团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安邦养老坚持执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整体风险策略。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管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引进先进业务管理及信息管理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垂直管理风险督导机制，确保了总公司对各分支机构的有效监督和管理。在总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均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机构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核心，以恒信稳健为机构经营的基本政策，做到在各层级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最终形成了“上下联动、总分联动”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监管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思想为指导思想，明确将“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公司董事会根据风险管理的成本效益和预期损失相匹配原则，明确提出了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岗位人员专业化的战略安排，充分显示了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定期审查公司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等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检查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考核；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提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风险管理部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合理确定各类风

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我司严格按照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控制等步骤来管理风险。财务、投资、品牌、合规等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配合识别和评估风险，由风控人员计量并初步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经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确认后呈报董事会审批，随后各部门共同落实应对方案，并由总公司风控岗监督风险策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可切实履职，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运转良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评估、控制了各类经营风险，实现了风险承担与收益的有效平衡，达到了承担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收益最大化。

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和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政策要求，公司已开始对面向偿二代的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调研，预计 2016 年可逐步建立投入使用。系统开发完成后，可支持公司及所辖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KRI 指标监控、流程管理、风险自评、监管自查、穿行测试、事件管理、报告报表等功能。同时也可实现总公司针对所辖机构关键风险领域的预警、识别、评价、监督及预防等功能，形成公司风险指标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并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进行有机的结合，形成公司风控一体化的管理框架，将总、分公司风险管控量

化、系统化，实时监测特定指标，及时作出预警，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偏好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由上而下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部分组成。风险偏好为我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及对风险的基本态度，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风险容忍度是指在我司经营目标实现的过程中针对既定风险水平出现差异的可接受程度，是风险偏好的具体体现，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涵盖所有风险类别。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公司在风险容忍度的范围内，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等制定风险限额。

(2) 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在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集团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我司坚持执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整体风险策略。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建立起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应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实现经营目标和战略实施提供合理的保证。目前已为逐步

建立依托 IT 信息技术面向二代的信息系统投入资源，目的为建设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持续改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分析、评估、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各项流程，以此支持风险评估、监测和控制等管理活动，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决策之上。

四、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安邦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837,725.00	83,772.50
2	安邦养老乐享1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1,157.60	115.80
3	安邦养老老年意外伤害保险	6.75	6.75
4	安邦养老邦安达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5.41	5.41
5	安邦养老附加老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	4.05	4.05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374,103.55	334,998.38	11.67%
最低资本	35,414.62	4.03	879497.06%
资本溢额 (或资本缺口)	338,688.93	334,994.35	1.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56.35%	8,320,393.84%	-99.99%

（二）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开业，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态势良好，2015 年业务规模比 2014 年增长较多，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上升较快，导致 2015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较大。

受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上升较快，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较多，但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实际资本具有较强的实力支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安邦养老于 2015 年认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产品，认购金额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 1,008,933,630 元。

（二）关联交易

安邦养老 2015 年度委托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费 753,365.35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成立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10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成立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719 号批复同意，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171 号批复同意，公司成立广东分公司。